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告 睿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裕食品有限公司間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8041）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5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3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